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  
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
- (II) 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  
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  
以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  
進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結果；  
及
- (III)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8厘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  
0.1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  
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  
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37份有關1,380,851,168股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  
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合共  
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約52.57%。

HWKFE已根據HWKFE承諾成功認購其配額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出現1,246,072,490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由包銷商所促使之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1,246,072,490股未承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55%（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概無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換股）。

**(II) 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以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進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根據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因此，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交回認購表格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1份有關本公司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提呈之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有效認購。根據本公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該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乃由李先生認購。

根據上文所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結果，本公司將根據新平邊契據向李先生發行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緊隨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有本金總額265,079.61港元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兌換為26,507,961股新股份。

**(III)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8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而根據構成8厘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之有關條款則毋須對8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乃於本公佈內披露。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發售章程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37份有關1,380,851,168股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合共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約52.57%。

HWKFE已根據HWKFE承諾成功認購其配額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

根據上文所載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出現1,246,072,490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承購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由包銷商所促使之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全部1,246,072,490股未承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55%（假設於公

開發售完成時概無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因此，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II) 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以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進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根據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因此，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交回認購表格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1份有關本公司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提呈之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有效認購。根據本公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該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乃由李雄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永恒董事會主席、永恒執行董事及永恒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認購。

根據上文所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結果，本公司將根據新平邊契據向李先生發行7,540,521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緊隨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有本金總額265,079.61港元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兌換為26,507,961股新股份。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本公司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所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之地址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於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a)假設概無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b)假設所有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及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概無紅利 可換股債券及新紅利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假設所有紅利 可換股債券及新紅利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WKFE (附註1)	3,329,401,839	50.70	4,661,162,574	50.70	4,661,162,574	50.55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41,106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b>公眾人士</b>						
李先生	9,425,652	0.14	13,195,912	0.14	39,587,737	0.43
其他公眾股東	3,228,440,521	49.16	3,273,760,694	35.61	3,273,876,830	35.51
包銷商 (附註3)	27	0.00	27	0.00	27	0.00
包銷商促使之 分包銷商 (附註3)	-	-	1,246,072,490	13.55	1,246,072,490	13.51
總計	<u>6,567,309,145</u>	<u>100.00</u>	<u>9,194,232,803</u>	<u>100.00</u>	<u>9,220,740,764</u>	<u>100.00</u>

附註：

1. HWKFE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2. 多實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多實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3. 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 (III)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8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而根據構成8厘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之有關條款則毋須對8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按本公佈所披露之下列方式予以調整，由記錄日期之後一日起生效：

行使期	現有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現有 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購股權 數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37.509	247,041	38.441	241,052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38.829	411,948	39.794	401,96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7.454	263,607	17.888	257,21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9.981	291,129	20.477	284,071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0.310	725,883	31.063	708,28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30.158	342,282	30.907	333,98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4.326	1,439,163	14.682	1,404,27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1.848	5,040,045	1.894	4,917,86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0.163	203,000,000	0.167	198,078,788

#### 8厘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出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8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毋須予以調整，換股價維持不變為每股股份0.11港元。

除上文所載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外，由於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購股權及8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而購股權及8厘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之權利亦無變更。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審閱並且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報告，以核實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之規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上述調整以及根據構成8厘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之有關條款對8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上述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